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三复〔2021〕2号

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桃园路-S263广云路段） 工程项目部办公用房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工程 TXSG-0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来文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何家村联福堂东侧，面积 11.11 亩的土地作为佛山市塘西大道（桃园路-S263 广云路段）工程项目部办公用房临时用地，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二、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 10.92 亩、公路用地 0.19 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复垦保证金。

三、你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如遇规划建

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期满后仍要使用土地，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

四、临时用地的使用范围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



抄送：云东海街道办事处。